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所持有的**暴风科技**（股票代码：300431）、**汉威电子**（股票代码：300007）、**恒顺众昇**（股票代码：300208）、**鸿达兴业**（股票代码：002002）、**华测检测**（股票代码：300012）、**皇氏集团**（股票代码：002329）、**建发股份**（股票代码：600153）、**江苏神通**（股票代码：002438）、**金鸿能源**（股票代码：000669）、**金亚科技**（股票代码：300028）、**劲嘉股份**（股票代码：002191）、**莱茵置业**（股票代码：000558）、**利欧股份**（股票代码：002131）、**宁波韵升**（股票代码：600366）、**欧菲光**（股票代码：002456）、**洽洽食品**（股票代码：002557）、**数字政通**（股票代码：300075）、**宋城演艺**（股票代码：300144）、**威创股份**（股票代码：002308）、**卫士通**（股票代码：002268）、**西藏珠峰**（股票代码：600338）、**先锋新材**（股票代码：300163）、**新宁物流**（股票代码：300013）、**亚夏股份**（股票代码：002375）、**中国国航**（股票代码：601111）、**宗申动力**（股票代码：00169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，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0日